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0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賴國璋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1588元，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4.57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933元，及其中（1）新臺幣849元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新臺幣2萬8896元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3）新臺幣4萬2739元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撥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20年9月19日止，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月19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現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29萬1588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債務人清償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暨違約金。又被告另於112年7月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

01 款，截至114年5月24日止，尚積欠7萬5933元未為清償，爰  
02 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3 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對欠款金額沒有意見，然其無資力償還欠款等  
05 語，互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辯論。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  
07 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務明細、信用卡約定條  
08 款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5-31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9 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從而，原  
10 告依消費借貸關係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  
12 准許。

13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學德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5 書記官 蔡秋明